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荣公招（服务）2023-134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学生营养餐及大宗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R-2023-134-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按照下浮率进行结算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鲜升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春季、秋季学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鲜升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2月25日“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学生营养餐及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荣公招（服务）2023-13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据；
7. 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学生营养餐及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二）	牛羊肉、大肉、蔬菜类、糕点类、调料类、水果类等食材配送服务	以各学校实际订单为准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1.3万元（大写）叁佰伍拾壹万叁仟元。最终以各学校大宗食材实际支出资金数为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要求

1. 配送时间：2024年春季和秋季两学期。

配送地点：沙沟乡中心学校、石沟沿小学、沙沟乡中心幼儿园、古城乡中心学校、新庄尔小学、古城乡中心幼儿园、新庄尔幼儿园、平安幼儿园、第三中学。

2. 乙方在平安区内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禁止运输其他货物。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学校。若食材（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配送食材（食品）进行严格验收，肉类、蔬菜类、水果类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提供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单，生鲜蔬菜及水果食品均通过专业分拣，保鲜冷藏，确保配送品质。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

合格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须按甲方（或学校）经询价确定的食材（食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若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6. 乙方应积极与学校沟通对接，每次配送食材的具体时间、种类、数量以学校订单为准，保证食材（食品）种类、数量清晰。每周配送两次（周一和周三）。

7.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需向学校提供该次食材（食品）相关资质、供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供货清单和票据，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与实物相符。如提供的票据内容与实物不符，学校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乙方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心健康的人员随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凡有回族等穆斯林学生的学校，配送人员为回族。配送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进出校园相关规定。

9. 按照先询价后配送原则，牛羊肉、大肉、蔬菜类、水果类由区教育局牵头，组织配送商人员、分管食堂工作校领导、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成立询价小组，每月上旬、中旬、下旬在平安区市场零售店各询价一次，填写统一格式的《市场询价单》，经三方询价人员签字，作为各学校食材配送价。各学校每月结算时，在配送价基础上按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下浮率结算。糕点类、调料类由各学校牵头，组织乙方人员每学期开学前在平安区市场零售店询价一次，以学校询价价格为配送价，每月按乙方《分项报价表》下浮率结算。

四、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账户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各学校根据供需方签字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供货清单和发票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货款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除外）。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服务期满最后一次拨款时，根据学校满意度评价结果，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本配送项目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甲方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食品），学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 乙方在供应食材（食品）过程中，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品安全事件，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为加强对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营养餐补助资金、幼儿伙食费的监管,乙方向学校开具的发票金额必须与实际配送食材金额一致,甲方定期对各学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如发现虚开、多开食材发票现象,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6. 甲方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因配送的食材质量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学校对乙方配送服务不满意的次数比例达到30%、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且不退换质量保证金。

7. 乙方擅自退出配送服务,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实行学校对乙方配送服务满意度评价机制,不满意1次,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金额200元,以此类推。

9. 学校食堂管理员严格按标准验收食材,如配送的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立即无条件退换,必须确保食堂按时向学生供餐。

10. 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信息的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

乙方如出现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在确定新的供应商之前, 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食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食材(食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东市平安区
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青海鲜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

账号：6203201000015173

联系电话：15897106660

签约时间： 2024年2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